

實踐知識傾向論與其困難

蕭銘源

東吳大學哲學系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第二教研大樓 D0827

E-mail: myhsiao@scu.edu.tw

摘要

在實踐知識的研究中，不論是智識主義者或反智識主義者，許多學者都藉由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而在當今的傾向研究中，學界已普遍同意傾向可以被介入也可以被遮蓋。因此，如果我們要用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一個方法論上的重要問題就會隨之而來：實踐知識是否如同傾向一樣，也可以被介入或被遮蓋？文獻上，霍利 (Hawley 2003) 透過論證「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來顯示出實踐知識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的不同，並以此反對實踐知識傾向論。而康斯坦汀 (Constantin 2018) 與哈爾杰 (Khalaj 2019) 則是先反駁了霍利的論證，然後嘗試說明傾向論的理論解釋力，以此來辯護傾向論。本文

投稿日期：2021.09.24；接受刊登日期：2022.03.17

責任校對：王尚、張景涵

DOI: 10.30393/TNCUP.202207_(48).0003

將先回顧實踐知識傾向論的發展，然後進一步分析霍利、康斯坦汀與哈爾杰之間的論戰，並以此論證：實踐知識傾向論面臨方法論上的困難，因而並不令人滿意。

關鍵詞：實踐知識、傾向、傾向論、智識主義、反智識主義

實踐知識傾向論與其困難*

壹、概論

什麼是實踐知識 (knowledge-how)？實踐知識與命題知識 (knowledge-that) 的關係為何？這些議題一直是知識論中的熱門主題。從文獻上看，萊爾 (Ryle 1949) 主張實踐知識不是命題知識，而是某種涉及到能力 (ability) 與傾向 (disposition) 的知識，此立場通稱為反智識主義 (anti-intellectualism)。¹ 萊爾對實踐知識與命題知識的區分影響了許多學者，在這個世紀之前一直都是主流觀點 (Cath 2019 與 Pavese 2021)。不過，史丹利與威廉森 (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提出案例反對萊爾的區分，他們主張實踐知識就是某種命題知識，這個陣營被稱為智識主義 (intellectualism)。有意思的是，即便雙方的基本立場不同，萊爾、史丹利與威廉森以及這兩陣營的許多支持者，都利用傾向來闡釋實踐知識以及實踐知識的歸屬原則 (ascription principle)。萊爾 (Ryle 1949: 31-34) 主張「知道如何就是一種傾向」，而史丹利與威廉森 (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429) 則是認為，實踐知識的歸屬蘊含了行動者的某些複雜傾向。這種建基在傾向上的實踐

* 本文初稿發表於台哲會 2020 年學術研討會，筆者在此感謝評論人趙曉傲博士以及與會者提出的建議與指正。筆者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供的指正與寶貴的修改意見。另外，郭仲謙博士、官科宏博士、侯維之教授以及 Prof. Jonathon Hricko 也都對這篇文章提供了各種不同的建議，筆者在此一併致謝。

¹ 此處要注意的是，「能力」在英文中對應的翻譯可以是「ability」、「capability」或「capacity」等。這些概念之間或許有著細微的差別，不過基於本文討論的主要文獻並沒有特別區分這些概念，因此本文也將忽略這些概念之間的區別。

知識觀點，其優點在於：易於解釋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 (modal aspect)。² 但是，這個進路並非沒有疑慮，因為引入傾向就必須連帶地承擔傾向所帶來的理論包袱：基於傾向被引入到實踐知識的分析之中，那些關於傾向的形上學考量也會跟著進入到關於實踐知識的考量。³ 在這篇文章中，筆者將從三個面向來探討這種實踐知識傾向論 (the dispositional accounts of knowledge-how，以下簡稱「傾向論」) 的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以此標記出這個進路的困難之處，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學界普遍同意 (Choi 2018)，傾向可以被介入 (finked) 也可以被遮蓋 (masked)。這個意思是說，物體展現特定傾向需要相應的刺激條件，但即便適當的刺激條件被滿足後，物體仍舊可能基於介入者 (finks) 移除了該傾向、或遮蓋者 (masker) 干預了傾向展現的過程，最終物體的傾向沒有展現出來。而如果我們要用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一個方法論上的重要問題就會隨之而來：實踐知識是否如同傾向一樣，也可以被介入或遮蓋？答案若是否定的，那傾向與實踐知識在部分模態面向上的表現顯然是不相稱的，此時訴諸傾向來說明實踐

² 在實踐知識的討論中，學者們大都同意具有實踐知識的行動者不一定會一直保持在展現或發動該知識的狀態 (知道如何游泳，不代表一直都在游泳)，而且展現或發動實踐知識很多時候必須要滿足某些外在條件 (要展現關於游泳的實踐知識時，至少得有地方游泳)，這就顯示出實踐知識的展現條件或歸屬條件並不會只聚焦在這個現實世界 (the actual world)，而是帶有模態面向的特徵，也因此一個恰當的實踐知識理論必須照顧到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而這也是為何大多數實踐知識理論會採取模態概念 (例如：傾向、能力、反事實成功等) 來分析實踐知識的理由 (Fantl 2012 以及 Pavese 2021)。

³ 在上世紀 90 年代左右，傾向的主流理論「條件句分析」(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CAD) 被許多反例挑戰，許多學者因此認為此進路並不令人滿意。而在傾向缺乏恰當分析的情況下，許多主張實踐知識傾向論的學者卻將傾向視為構成實踐知識的要件。這就不免令人擔憂他們在立論上的合理性，筆者嘗試深入探討此進路的主要動機即是來自於此。

知識這樣的進路看起來就會是可疑、不可信的。⁴ 文獻上，霍利 (Hawley 2003) 就是藉由論證「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來反對實踐知識傾向論，而康斯坦汀 (Constantin 2018) 與哈爾杰 (Khalaj 2019) 則是反對霍利，嘗試去辯護傾向論的合理性與可行性。從模態面向來探究實踐知識與傾向之間的連結，即是本文所要討論第一個核心主題。

第二，許多傾向論者都以傾向來說明能力，並進而以這種「能力傾向論」(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abilities) 的觀點來分析實踐知識。⁵ 然而，對於能力與傾向之間的關連性，目前學界仍缺乏共識。克拉克 (Clarke 2009) 以及維特與傑斯特 (Vetter & Jaster 2017) 等學者嘗試論證，能力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並不對等。而若是如此，那就表示能力與傾向之間並不具有傾向論者所想要的形上學連結。可以想見，如果能力與傾向沒有足夠強的連結，傾向論對實踐知識的分析將缺乏理論基礎，難以令人信服。本文的第二個主題，就是從能力與傾向之間的關連性來評估傾向論的立論基礎。

第三，在近年傾向研究的討論中，克拉克 (Clarke 2008 & 2010)、艾什韋爾 (Ashwell 2010) 與陶比 (Tugby 2016) 等學者主張「可被內在地介入或遮蓋的傾向」(intrinsically finked / masked disposition, IFD)。⁶ 由於我們似乎難以確定 IFD 的歸屬，部分學者因此認為，

⁴ 在傾向可以被介入或遮蓋但實踐知識不會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仍舊將傾向視為實踐知識歸屬的要件，此時將難以說明「為何在傾向被介入者移除（或被遮蓋）而沒有展現時，我們仍舊可以認定某人有相應的實踐知識」。筆者在第肆節進一步說明這個議題。

⁵ 關於能力傾向論的論述，請參考 Vihvelin 2004 以及 Fara 2008 等。

⁶ IFD 案例：基於乳糖消化不良，很多人喝牛奶會拉肚子；但小華喝牛奶不會拉肚子，因為小華從英國人父母遺傳來的體質，使得小華體內一直都有分解乳糖的乳糖酶。部分學者認為，案例中的小華還是有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只不過這個傾向被乳糖酶內在地遮蓋因而沒有展現 (蕭銘源 2019a: 60)。筆者將在第陸節進一步

如果傾向可被內在地遮蓋，那我們就可以允諾任意傾向給任意物體 (Choi 2012 & 2013)。筆者認為，在承認 IFD 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分辨「傾向的展現被介入或被遮蓋」或是「該傾向被移除」這兩種情況，但是，基於傾向論者在說明實踐知識歸屬時需要分辨這兩種情況，這似乎會造成傾向論的麻煩。從學界關於內在遮蓋者的討論，進一步評估傾向論的實踐知識歸屬原則的可行性，則是本文的第三個主題。

本文聚焦在實踐知識的傾向論，希望透過對前述三個議題的討論，提供我們一個新的切入點來探究實踐知識的特性。筆者認為，當我們可以釐清傾向在實踐知識中扮演的角色，將有助於我們回答「實踐知識的特徵或構成要件為何？」這個關鍵問題，進而評估實踐知識歸屬原則的恰當性與合理性。本文的安排如下。在第貳節，筆者先說明萊爾、史丹利與威廉森如何藉由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第參節介紹近年傾向研究中的一些成果，主要聚焦在前述提到的反介入者案例與遮蓋者案例，並以此做一些術語上的釐清。第肆節與第伍節處理第一個主題，筆者將先考察霍利反對傾向論的論證，然後探究哈爾杰與康斯坦汀如何辯護傾向論，並評估雙方論證。第陸節與第柒節則分別處理第二與第三個主題，筆者將從能力與傾向的對比、以及近年學界關於 IFD 的討論，深入探究實踐知識傾向論的合理性與可行性，然後筆者將以此進一步指出傾向論在方法論上有疑慮、有困難之處，並以此來總結以上討論。

貳、萊爾、史丹利與威廉森的實踐知識理論

一般認為，萊爾是經由傾向的模態特性來說明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在這個意義上，部分跟隨萊爾的反智識主義者同樣藉由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並不令人感到意外。⁷ 有意思的是，在解釋「知道如何」(knowing how) 的模態面向以及實踐知識的歸屬時，反對萊爾的史丹利與威廉森同樣利用了傾向的模態特性。哈爾杰 (Khalaj 2019) 因此認為，史丹利與威廉森的實踐知識觀點也是傾向論。這一節將簡單介紹萊爾、史丹利與威廉森如何藉由傾向來刻畫實踐知識與其歸屬原則，並以此說明在什麼意義上他們的理論可以算是傾向論。首先讓我們考慮萊爾的實踐知識觀點。

萊爾以能力或儲能 (ability/capacity) 的概念來區分實踐知識與命題知識：當我們主張某人知道如何做某事時，我們並不是在主張「這個人知不知道某個命題的真假」，而是在說「這個人有沒有能力去做到某件事」(Ryle 1949: 16-17)。這表示，萊爾將「知不知道如何做 ϕ 」理解成「有沒有能力做 ϕ 」。然後，在解釋「有沒有能力做 ϕ 」時，萊爾藉由傾向的模態特性，將「是否做到 ϕ 」連結到「相關傾向是否展現」，並明確地主張「知道如何就是一種傾向」(Ryle 1949: 30-34)。我們可以用范特爾 (Fantl 2012) 提出的模式，來簡單刻畫萊爾對實踐知識的傾向觀點：

S 知道如何做 ϕ ，就是 S 傾向於以特定方式做出表現。
(to know how to do something is to be disposed to behave in certain ways)

⁷ 舉例來說，為了回應史丹利與威廉森的挑戰，反智識主義者從兩個方向來辯護反智識主義：諾伊 (Noë 2005)、格裡克 (Glick 2012) 與魯文斯坦 (Löwenstein 2017) 等學者訴諸「被遮蓋的能力」(masked ability)，而康斯坦汀則是訴諸「可被介入的能力」(finkish ability)。哈爾杰 (Khalaj 2019) 論證，這兩個回應策略都需要某種傾向概念或能力與傾向的類比，此部分留在第五節討論。

此處的「傾向於以特定方式做出表現」需要被解釋，但萊爾自己並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論述。范特爾指出，要清楚地說明實踐知識中的傾向概念並不容易，因此他認為以傾向來解釋實踐知識不見得是有利的，也對傾向論有所保留 (Fantl 2012)。不過，近期康斯坦汀 (Constantin 2018) 與哈爾杰 (Khalaj 2019) 分別論證了傾向論可以處理智識主義者提出的經典反例，因此採取傾向論會有理論上的優勢。筆者將在第五節說明這一部分的討論。

此處要注意的是，雖然萊爾的確主張「知道如何」是一種傾向，但他也同時指出「知道如何」作為傾向並不是單軌 (single-track) 的傾向 (Ryle 1949: 34)。對萊爾來說，有些傾向是單軌的，但有些是多軌的 (multi-track)。單軌傾向指的是具有明確的「刺激—展現」模式、可以用反事實條件句來捕捉的傾向，例如：糖的水溶性可被理解成「假若放入水中，它就會溶解」(Ryle 1949: 31)。⁸ 多軌傾向同樣也有「刺激—展現」模式，只不過它的展現模式並不固定，而是可以有多種組合。舉例來說，當我們主張某人是驕傲的，我們可以從這個人的行動、言論或思想等多種方式，透過「刺激—展現」模式來描述這個人的驕傲傾向，但我們很難將這個傾向限定在一個固定的「刺激—展現」模式 (Ryle 1949: 32)。⁹ 以目前的傾向研究來看，學界的共識是：即便某些單軌傾向可以用一個反事實條件句來分析，但這個進路並不適用於多軌傾向。因此，用傾向的條件句分析 (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CAD) 來理解萊爾對傾向的看法會是一個明顯的錯誤。不

⁸ 以下本文將以「假若……」來表示反事實條件句，以「如果……」來表示實質條件句。

⁹ CAD 進路一般都把傾向視為單軌傾向，萊爾此處對傾向的看法明顯不同於近年發展各種 CAD 理論。基於不同的傾向觀，筆者認為，那些針對 CAD 所設計的反例或批評不一定能套用到萊爾的實踐知識傾向論上。然而，對此議題的考察並非本文主旨，筆者將略過這部分的討論。

過，無論如何，基於萊爾經常使用傾向來說明「知道如何」，大多數學者都同意萊爾對實踐知識的觀點就是一種傾向論（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與 Cath 2019）。¹⁰

接下來我們考慮史丹利與威廉森的智慧主義觀點。史丹利與威廉森認為，在實踐知識與命題知識之間並不存在一個根本上的區分，實踐知識只是某種命題知識（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411）。對他們來說，「S 知道如何做 ϕ 」可以用「S 對某個命題 p 的知識」來說明。其中，這個關鍵命題 p 必須具有特定形式：w 對 S 來說是一種做 ϕ 的方式（w is a way for S to ϕ ）。此處「w 是一種做 ϕ 的方式」指的是，S 在表現的踐行模式（practical mode of presentation）下所想到的方式。而這就顯示出，命題 p 包含了一種對事物的踐行考量（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417-430 以及 Cath 2019: 5）。

「表現的踐行模式」是史丹利與威廉森關於實踐知識歸屬的核心觀點，他們在文章中用了相當多的案例來解釋這個觀點，此處無法一一列舉。¹¹ 而對本文來說，重點在於，他們對於「表現的踐行模式」的說明包含了傾向。根據史丹利與威廉森（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429）：

〔……〕將一個地方設想為此地，這樣的考量蘊含了傾向於以特定方式做出表現、或產生特定信念（給定對那個地方的相關考量）。類似地，一個人設想在表現的踐行模式下的某種方式，無疑地會蘊含這個人具有特定的複雜傾

¹⁰ 范特爾指出，有少數學者不以傾向論來理解萊爾對實踐知識的主張（Fantl 2012）。不過，「非傾向論的解釋是否可能成功？」並不是本文所關心的議題，因此將略過這方面的討論。

¹¹ 史丹利（Stanley 2011）後來有更進一步去解釋「表現的踐行模式」，但他的論點被格理克（Glick 2015）批評。

向。這其實就是「實踐知識與傾向狀態之間有錯綜複雜的連結」的理由。([...] thinking of a place as here entails being disposed to behave in certain ways, or form certain beliefs, given relevant input from that place. Analogously, thinking of a way under a practical mode of presentation undoubtedly entails the possession of certain complex dispositions.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there are intricate connections between knowing-how and dispositional states.)

對史丹利與威廉森來說，S 知道如何做 ϕ 就是 S 想到表現的踐行模式下的某種方式。表現的踐行模式蘊含了 S 要有特定複雜傾向，因此，S 知道如何做 ϕ 就蘊含了 S 有特定複雜傾向。換言之，「S 有特定複雜傾向」是「S 有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顯然地，史丹利與威廉森的實踐知識歸屬原則涉及了相應傾向的歸屬。此外，史丹利自己也在之後的文章明確地指出，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可以用傾向來解釋 (Stanley 2011: 126)。由此可以看出，為什麼有不少學者都同意史丹利與威廉森的實踐知識觀點也算是某種傾向論 (Khalaj 2019: 3-4 以及 Cath 2019: 6)。

總結來說，不論是萊爾或史丹利與威廉森，雖然他們立場不同，但他們在解釋「知道如何」的模態面向時，都在一定程度上訴諸了傾向的模態特性。而這就使得他們的實踐知識觀點，都算是某種傾向論。在這個觀察下，一個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訴諸傾向，真能恰當說明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嗎？在第肆節，筆者將介紹霍利 (Hawley 2003) 反對傾向論的論證，以及她所提出的替代方案：訴諸「反事實成功」(counterfactual success) 的解釋策略。由於霍利的論點涉及到傾向研究的某些重要概念，下一節將先簡單介紹這部分的討論，並以此釐清一些重要概念。

參、傾向：介入者、反介入者、與遮蓋者

本文會使用到的幾個傾向相關的概念與案例（介入者、反介入者、與遮蓋者）是近三十年學界在檢討傾向條件句分析時，反對 CAD 的學者所提出的反例。這些概念有部分已被認為是傾向在模態面向上不可避免的特性，而這一點正是霍利的論證核心。由於這些概念來自於對 CAD 的研究，為了後續討論方便，在這一節筆者將先說明這些關鍵概念。

一般認為，CAD 的核心精神是：用一個反事實條件句將傾向刻畫成一組「刺激—反應」的反事實事件 (counterfactual event)，並藉由這個反事實事件來做出傾向歸屬 (Choi 2018 以及蕭銘源 2019b)。考慮以下這個早期版本「簡單條件句分析」(simpl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SCA)：

簡單條件句分析 (SCA): 某物 x 在時間點 t 在經歷刺激 s 的情況下傾向於給出反應 r ，當且僅當，假若 x 在時間點 t 經歷了刺激 s ， x 會給出反應 r 。(Lewis 1997: 143)

SCA 是一個雙條件句，其左項代表了特定傾向的歸屬，而右項則代表對該傾向的反事實分析。更仔細地說，SCA 從左到右的方向表示「我們以某個反事實條件句將 x 具有的傾向刻畫成反事實事件」，而從右到左的方向則說明了「 x 是否具有該傾向取決於該反事實條件句的真假」。以杯子的易碎性為例，當我們在評估某個杯子是否易碎時，通常我們是以「受到碰撞後是否會碎」作為標準，而 SCA 對此的分析是：

【SCA-易碎性】 某個杯子在受到碰撞後傾向於破碎，當且僅當，假若這個杯子遭遇碰撞，則它會碎。

根據 SCA，上述這個分析從左到右的方向顯示出「如果杯子是易碎

的，那假若它遭遇碰撞，則它會碎」，從右到左的方向則表示「假若這個杯子遭遇碰撞後會碎，那它就是易碎的」。

表面上看起來，SCA 對易碎性的分析符合了我們對於傾向歸屬的初步直覺，也符合我們日常傾向概念的使用方式。但是，許多學者認為 SCA 有明顯反例，因此 SCA 並不被認為是一個分析傾向的恰當進路。文獻上 SCA 所遭遇的反例主要有四種類型：介入者、反介入者 (reverse-cycle fink)、遮蓋者以及模仿者 (mimicker)。其中，介入者與模仿者都是「物體沒有傾向，但透過某種方式讓該物展現出傾向」，而反介入者與遮蓋者都是「物體有傾向，但透過某種方式讓物體的傾向不展現」。基於本文關心的是霍利、康斯坦汀與哈爾杰之間的論戰，此處我們只需考慮物體有傾向但不展現的案例，也就是反介入者案例以及遮蓋者案例：

【反介入者案例】假設有一個易碎玻璃杯 G，以及熱愛 G 的巫師 S；G 在受到碰撞之後不會破碎，因為每當 G 要遭遇碰撞時，S 會施法改變 G 的組成結構讓它變得不易碎（例如，把玻璃變成鋼），所以最終 G 不會破碎（蕭銘源 2013：108；另見 Martin 1994）。

【遮蓋者案例】假設另一個易碎玻璃杯 G2，以及熱愛 G2 的巫師 S2；G2 在受到碰撞之後不會破碎，因為每當 G2 要遭遇碰撞時，S2 就會發射震波去抵銷 G2 受到碰撞時所受到的衝擊，所以最終 G2 沒有破碎（蕭銘源 2019a：57；另見 Bird 1998）。

在【反介入者案例】中，由於 G 具有易碎性，【SCA-易碎性】的左項會為真，而且相應地，右項的反事實條件句「假若這個杯子遭遇碰撞，則它會碎」也應為真。但是，基於 S 改變了 G 的組成結構，G 在遭遇碰撞後沒有破碎，此時 SCA 的右項的反事實條件句為假，【SCA-易碎性】的左右項不等值，所以 SCA 的分析是失敗的。相似

地，在【遮蓋者案例】中，由於 G2 具有易碎性，【SCA-易碎性】的左右項應該要同時為真。但是，基於 S2 抵銷了 G2 所受到的衝擊，G2 在遭遇碰撞後也沒有破碎，此時【SCA-易碎性】的左項真右項假，左右項不等值，所以 SCA 對此案例的分析也失敗了。

上述筆者引用的兩個 SCA 反例是文獻上的經典案例，這兩個反例都是非現實的想像案例，其用意一方面是去突顯出「從形上學來看，CAD 難以排除掉潛在反例」。另一方面，則是去揭露出傾向的一個重要的模態面向，也就是：即便滿足了恰當的刺激條件，物體的傾向仍舊可以基於被遮蓋或被介入，最終沒有展現出來。此外，這裡要注意的是，雖然反介入者與遮蓋者這兩個案例都是透過某種方式讓傾向不展現，但兩者使用的方式是有差別的：反介入者會移除物體的傾向，但遮蓋者不會移除傾向。換言之，反介入者（以及介入者）具有操弄物體傾向的特性，遮蓋者（以及模仿者）則沒有這個特性。另外，在此筆者還需要做一個術語上的釐清。在實踐知識的文獻中所涉及的傾向案例只有那些讓反事實條件句為假的類型，也就是反介入者與遮蓋者。不過，由於路易士 (Lewis 1997) 之後研究傾向的學者，往往用介入者通稱介入者與反介入者，所以霍利與哈爾杰等知識論學者也就沿用了這個概念的使用方式（雖然這些學者在提到介入者時，指的其實都是反介入者）。因此，以下本文也沿用這個約定。

肆、霍利的反傾向論論證

上一節已經說明了，物體傾向的展現可以被介入也可以被遮蓋，這被普遍認為是傾向難以否認的模態特性。此時，如果我們要用傾向來分析實踐知識，或把傾向視為實踐知識歸屬的要件，那一個關鍵問題就是：實踐知識是否也可以被介入或遮蓋？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基於模態面向上的差別，用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就是不恰當的。接下

來這兩節將說明此議題正反雙方的立場，首先考慮霍利的論點。

霍利 (Hawley 2003) 以「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作為主要理由來反對傾向論，她的論證是來自於她對實踐知識的分析：反事實成功是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 (knowledge-know implies counterfactual success, KCS)。根據霍利 (Hawley 2003: 22)：

KCS：如果 S 知道在 C 的情況下如何做 X，那假若 S 嘗試在情況 C 下做 X，S 就會成功地做到 X。(if S knows how to X under circumstances C, then if S tried under to X, under circumstances C, S would successfully X.)

給定 KCS，假設 S 知道如何騎腳踏車，那就表示「假若 S 在情況 C 嘗試，S 就會成功地騎車」這個反事實條件句會成立。可以看到，KCS 是用反事實條件句來呈現反事實成功，而基於反事實條件句所具有的模態特性，這個分析的確捕捉到了實踐知識的模態面向。不過，KCS 顯然會有反例，因為我們可以輕易地設想反事實條件句為假的可能情況。考慮以下這個霍利自己提出的案例 (Hawley 2003: 23)：

【缺腿車手】假設 S 知道如何騎腳踏車，但基於意外 S 失去了一隻腳。因此，每當 S 嘗試騎車時，S 都會失敗。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通常會認為 S 有騎車的實踐知識（基於 S 還記得如何騎車、或 S 可以教人騎車），但相應的反事實條件句卻為假，這似乎就是 KCS 的反例。不過，霍利認為，對於【缺腿車手】這一類的例子，只要我們能夠仔細地區分任務 (task)，我們就會發現這類型的案例並不是 KCS 的反例。¹² 根據霍利，在【缺腿車手】中，我

¹² 【缺腿車手】這個案例被認為在結構上相同於史丹利與威廉森 (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416) 用來挑戰萊爾的「缺手的鋼琴家」案例，而這表示，如果霍利可以解釋

們可以區分出兩種任務：

【日常任務】 在有雙腿的情況下騎腳踏車。

【困難任務】 在只有單腿的情況下騎腳踏車。

直覺上，不論是在意外發生前或發生後，S 都知道如何完成日常任務，但都不知道如何完成困難任務。這就表示，不論是意外發生前的 S 或意外發生後的 S，都知道如何用雙腿騎車，而且都不知道如何用單腿騎車。從這兩種任務的區分可以看出，我們之所以將騎車的實踐知識歸屬給 S，其實是基於我們認為「在一般情況中 (normal and ordinary circumstance)，S 知道如何騎車」，而不是基於「在困難情況中，S 知道如何騎車」。這個釐清的意義在於：既然我們是基於一般情況來歸屬騎車的實踐知識給 S（不論有沒有缺腿），那就表示，我們同意「假若 S（不論有沒有缺腿）在一般情況中嘗試騎腳踏車，S 會成功地騎車」這個反事實條件句成立。因此，即便 S 缺了腿，假若這個 S 在一般情況中（在沒缺腿的情況下）嘗試騎車，S 仍舊會成功地騎車（S 有反事實成功）。所以，不論 S 有沒有缺腿，S 都有用雙腿騎車的實踐知識，也都有雙腿騎車的反事實成功。在這個解釋下，【缺腿車手】就不是 KCS 的反例 (Hawley 2003: 23)。

霍利認為，KCS 勾勒出了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不論是智識主義者或反智識主義者都應該接受。而為了進一步辯護 KCS，霍利反駁了她的競爭理論，也就是以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的傾向論。首先，我們可以將霍利反傾向論的論述用以下論證來理解：

【反傾向論論證】

1. 如果傾向與實踐知識在模態面向上的表現有差異，那傾

掉【缺腿車手】，那她同樣也可以解釋掉史丹利與威廉森的案例。

向論就難以說明實踐知識。

2. 傾向與實踐知識在模態面向上的表現有差異。

3. 所以，傾向論難以說明實踐知識。

從第貳節的說明我們知道，傾向論者主張傾向（至少）是實踐知識的要件。由於普遍認為傾向具有可被介入或可被遮蓋的模態特性，據此，一個合理的推論就是：基於傾向是實踐知識的要件，且傾向可被介入或遮蓋，那實踐知識就同樣也會被介入或被遮蓋。但是，如果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或遮蓋，那在傾向被介入或遮蓋因而不展現的情況下，我們到底要怎麼判斷某人是否有（相應於那個被介入或遮蓋的傾向的）實踐知識？對傾向論者來說，這顯然會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可以看到，前提 1 是基於上述考量所給出的條件句，這個前提對傾向論者而言基本上是可接受的。至於前提 2 則是霍利的論述目標，她辯護前提 2 的方法就是去論證「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考慮以下案例：

【恐慌發作】索維亞 (Sylvia) 知道如何從市中心回家。但是，假若索維亞在市中心，她的恐慌症會發作使得她忘記如何回家。所以，假若索維亞嘗試從市中心回家，她不會成功地回到家。(Hawley 2003: 25)

上述案例中的索維亞基於介入者發揮了作用（恐慌症發作），她忘記如何從市中心回家，她關於從市中心回家的實踐知識被移除了。這看起來就是一個實踐知識被介入的例子。不過，霍利認為她解釋掉【缺腿車手】的策略，可以用來說明為何在【恐慌發作】中索維亞的實踐知識沒有被介入而消失。根據霍利，在【恐慌發作】中，我們同樣也可以區分兩類任務：

【日常任務 2】在一般情況下從市中心回家。

【困難任務 2】在恐慌發作的情況下從市中心回家。

霍利認為，不論是在恐慌發作前的索維亞或發作後的索維亞，都知道如何完成日常任務 2，而且都不知道如何完成困難任務 2。相似地，我們在歸屬「從市中心回家」的實踐知識給索維亞時，我們所考慮的是一般情況。因此，無論對恐慌發作前或後的索維亞來說，「假若索維亞在一般情況（恐慌症沒有發作）嘗試從市中心回家，她會成功地回到家」這個反事實條件句都成立。而這就顯示出，即便是恐慌發作後的索維亞，也有「在一般情況下從市中心回家」的反事實成功，也知道如何在一般情況下從市中心回家。換言之，索維亞關於「在一般情況下從市中心回家」的實踐知識並沒有被介入移除。

我們不難看出，霍利解釋掉【恐慌發作】的策略與她解釋【缺腿車手】的策略，同樣都是訴諸於「一般情況」這個關鍵概念。藉由「一般情況」，霍利才能區分日常任務 2 與非日常的困難任務 2，從而做出不同的實踐知識歸屬。這就顯示出，霍利對實踐知識的解釋要能成功，必須包含了「一般情況」。¹³ 然後，霍利認為，介入者出場的情況都不是一般情況。這個意思是說：霍利一方面主張「在一般情況下，沒有介入者且有實踐知識」（索維亞知道如何完成日常任務 2），另一方面主張「在非一般情況下，有介入者且沒有實踐知識」（索維亞不知道如何完成困難任務 2）。而這就表示，在有實踐知識的情況下都沒有介入者，實踐知識當然不會被介入。

可以看到，如果上述霍利對「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的論述成立，那實踐知識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的表現的確是有差異的，傾向論也就

¹³ 霍利並沒有給出她關於一般情況的明確定義，但是她認為，只要我們仔細區分任務，不難發現有介入者的情況，對普通人來說都不是一般情況(Hawley 2003: 29)。要注意的是，在其他研究主題的討論中（包括傾向研究），訴諸「一般情況」的論證策略往往被認為是循環論證或是乞題，而這也是哈爾杰 (Khalaj 2019) 對霍利的一個主要質疑。

難以解釋實踐知識。霍利 (Hawley 2003: 25) 據此結論：在解釋實踐知識時，訴諸傾向沒有帶來好處（無法解釋實踐知識），反而還會因傾向遭遇額外的困難（實踐知識可被介入，會讓實踐知識的反事實分析失敗），所以我們無須考慮傾向論這個進路。接下來，讓我們考察哈爾杰對霍利提出的挑戰，以及他和康斯坦汀為傾向論提出的辯護。

伍、哈爾杰與康斯坦汀的傾向論

哈爾杰 (Khalaj 2019) 嘗試辯護實踐知識傾向論，他的論述分成兩個方向：一方面他駁斥了霍利的反傾向論論證，另一方面他論證傾向論可以解決智識主義者提出的著名難題。因此，哈爾杰認為，以解釋實踐知識來說，傾向論是值得被認真看待的進路。讓我們先考察哈爾杰對霍利的回應。

我們已經看到，霍利反傾向論論證的核心是去論述「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並以此指出傾向與實踐知識在模態面向上的表現是有差異的，最終才結論到「訴諸傾向無法解釋實踐知識」。而哈爾杰所要質疑的就是霍利對「傾向與實踐知識在模態表現上的不對稱性」這個論點，他從兩個方向來論述為何霍利的論證並不足以支撐她希望揭露的不對稱性。首先，哈爾杰指出，霍利對「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的論述並不是決定性的。這個意思是說，霍利只是訴諸「一般情況」來區分行動者的任務並以此解釋部分案例，但她的解釋策略並不是建立在實踐知識或傾向本身的特性上，而且她也沒有進一步論證她的解釋策略可以適用於所有案例。因此，如果有某些「實踐知識被介入」的案例是霍利無法解釋的，那她的反傾向論論證就不成立。

此處哈爾杰對霍利提出的質疑，可以在近年實踐知識的討論中得到相當程度的支持。文獻上，的確有學者批評霍利的解釋策略，部分學者更進一步地論證「霍利訴諸『一般情況』的解釋策略原則上就是

不成功的」。以【缺腿車手】來說，霍利是以「一般情況」將單腿騎車的任務排除在日常任務之外，並以此解釋掉這個案例。不過，我們可以輕易地想像另一個情況：S 沒有缺腿但基於意外遭受了腦傷 (brain damage)，因此每當 S 嘗試騎車時 S 都會失敗。由於此時 S 仍有雙腿，在原本的解釋下雙腿騎車是日常任務，但是基於腦傷 S 卻無法完成此任務，此時霍利就需要做出新解釋以避免反例。不難想像，為了解釋這個新的可能情況，霍利只好再用「一般情況」來將腦傷騎車的任務排除在日常任務之外。然而，我們可以再設想另一個 S 無法騎車的可能情況，例如 S 既沒有缺腿也沒有腦傷但基於意外失去了雙手。從這種反例衍生與解消的模式不難看出，只要霍利堅持用「一般情況」來解釋反例，那最終沒有反事實成功的情況就都不算是一般情況。這樣一來，根據霍利的論點，我們便能主張「每個人（在一般情況下）都會騎腳踏車」，而這顯然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樣的主張會讓實踐知識的歸屬不再有實質意義 (Tu, Hsiao & Wang 2015: 1159-1162)。

我們可以將上述針對霍利所提出的挑戰，總結為一個兩難論證：使用「一般情況」，會基於某種解釋上的循環或乞題（有反事實成功就是一般情況，沒有反事實成功就不是一般情況），讓理論失去解釋力上的價值而不被接受；不使用「一般情況」，則會讓理論遭遇無窮反例而不被接受。筆者認為，除非霍利能夠提出一個非任意的方式來區分一般情況與非一般情況，而且在此區分下的「一般情況」仍舊可以幫助她解釋掉所有案例，否則霍利的 KCS 看起來就是有問題的，她的反傾向論論證也因此並不可信。

其次，哈爾杰指出，即便霍利訴諸「一般情況」的解釋策略是成功的，這個策略也可以用來說明「傾向不會被介入」。以第貳節的【反介入者案例】來說，我們可以跟隨霍利去主張「杯子有在一般情況下的易碎傾向，但沒有在非一般情況下的易碎傾向」，而基於介入者出

現的情況都不是一般情況，那我們就可以主張「傾向不會被介入」。¹⁴ 這樣一來，實踐知識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的不對稱性也就跟著就消失了 (Khalaj 2019: 8-9)。不難發現，此處哈爾杰其實也是提出了某種兩難挑戰：如果霍利的「一般情況」策略是成功的，那傾向與實踐知識一樣不會被介入，兩者在模態表現上沒有不對稱；而如果霍利的策略不成功，那實踐知識與傾向一樣會被介入，兩者在模態表現上同樣沒有不對稱。筆者認為，這個挑戰對霍利來說並不容易回應，理由在於：霍利並沒有清楚地說明她對「一般情況」的定義或使用方式，所以她就不能合理地去主張「她的策略只適用於實踐知識，不適用於傾向」，而這就讓哈爾杰的論點有了立足之處。¹⁵

在回應霍利的論證之後，接下來讓我們考慮哈爾杰與康斯坦汀關於實踐知識傾向論的正面論述：訴諸傾向來說明實踐知識有助於回應反例或壞例子 (bad cases)。哈爾杰與康斯坦汀都以著名的「缺手琴師」案例（以及延伸的案例）作為討論目標：

【缺手琴師】一個大師鋼琴家在一場車禍意外中失去了雙手。她仍舊知道如何彈鋼琴，只不過她已經失去了彈鋼琴的能力。(Stanley & Williamson 2001: 416)

在這個案例中，琴師知道如何彈鋼琴，但卻沒有彈鋼琴的能力。這似乎顯示出，主體的實踐知識並不一定是建立在相應的能力上。史丹利

¹⁴ 文獻上的確有部分的 CAD 支持者利用「一般情況」或理想條件這一類的概念來解釋 CAD 理論的反例，但是，這些嘗試大都被認為是循環或乞題因而不是成功的 (Martin 1994、Bird 1998、Mumford 1998 & 2001 與 Choi 2008)。

¹⁵ 或許有人會認為，霍利可以透過進一步說明「一般情況」來迴避掉這個兩難，但是，從許多不同主題（例如：因果、傾向或能力）的條件句分析文獻都可以看到，去解釋清楚「一般情況」並不是容易的事，也因此這通常不被認為是好的辯護策略 (Martin 1994 以及 Tu, Hsiao & Wang 2015)。

與威廉森最初是以此案例來挑戰反智識主義（S 知道如何做 ϕ 蘊含 S 有做 ϕ 的能力），不過隨著這個案例的各種版本出現（包括前述的【缺腿車手】），對此案例的討論後來轉變成另一個議題：實踐知識有哪些構成要件？許多學者往往以此類案例作為試金石，來檢查各種實踐知識理論。¹⁶ 因此，哈爾杰與康斯坦汀也都是以這類型的案例為目標，嘗試透過解釋此類型案例來顯示出傾向論的理論優勢。以下筆者從兩類回應【缺手琴師】的策略來分別說明哈爾杰與康斯坦汀的論點。

首先，哈爾杰 (Khalaj 2019: 14) 指出，從傾向的模態特性著手將可以幫助某些理論解釋掉【缺手琴師】，而這就顯示出傾向論對於解釋實踐知識的助益。哈爾杰考慮的策略有兩種，第一種是訴諸被遮蓋的能力 (masked ability) 與被遮蓋的傾向。文獻上，有些學者主張「琴師有實踐知識但也有能力，所以【缺手琴師】不是反智識主義的反例」（Noë 2005、Glick 2012、Carter & Navarro 2017 與 Löwenstein 2017）。這個進路的主要目標是去說明「為何案例中的琴師仍算是有彈琴能力」，他們採取的策略大都是去論述「琴師有能力，只是基於某些因素無法發動能力」。例如，諾伊 (Noë 2005: 284) 主張「琴師仍有能力，但她缺乏發動能力的徑路 (access)」，而格理克 (Glick 2012) 則是藉由區分內在能力 (internal ability) 與工具 (tool) 來說明「琴師仍有彈琴能力，只不過她缺乏工具（雙手）去發動能力」。然而，這個進路遭遇相當多的挑戰，並不令人滿意。舉例來說，這些進路在解釋

¹⁶ 在【缺手琴師】中，如果我們將「琴師失去彈琴能力」改成「琴師失去彈琴傾向」，這案例就挑戰了傾向論。類似地，將「琴師失去彈琴能力」改成「琴師沒有反事實成功」，這案例就挑戰了霍利。這案例可以作為一種模式，透過修改相應內容，來測試各種「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杜以及他的合作者 (Tu, Hsiao & Wang 2015) 即是利用此模式來反對霍利 (Hawley 2003)、諾伊 (Noë 2005) 與庫瑪 (Kumar 2011) 的實踐知識觀點。

力上的合理性都必須依賴在某種反事實刻畫 (counterfactualization)，但這正是反例的根源，因為我們缺乏一個非任意的標準來做出反事實刻畫 (Tu, Hsiao & Wang 2015: 1168-1670)。對此，哈爾杰 (Khalaj 2019: 14-15) 的修正辦法就是以傾向的模態特性來替代此進路所需的反事實刻畫。

根據哈爾杰，當我們以傾向來類比能力，那就像傾向可以被遮蓋，能力也可以被遮蓋。重點在於，一個主體的傾向被遮蓋而沒有展現時，主體仍舊保有該傾向；相似地，一個主體的能力被遮蓋而沒有發動時，主體仍舊保有該能力。在這種訴諸「被遮蓋的能力與傾向」的類比解釋下，傾向論者可以宣稱「琴師知道如何彈琴，也有能力彈琴，只不過她的能力被遮蓋了」，從而解釋掉【缺手琴師】。哈爾杰 (Khalaj 2019: 15) 指出，這個進路的特色在於，「被遮蓋的能力」如同「被遮蓋的傾向」在存有學允諾上 (ontological commitment) 是相對弱的（相對於能力或傾向），因此較容易被承認，而這是一個接受傾向論的好理由。

筆者對上述論點有疑慮，我們在下一節再回到這部分的討論，現在先考慮哈爾杰的另一個提案：訴諸被介入的傾向 (finked disposition)。這個提案的原初版本是來自於康斯坦汀 (Constantin 2018)。根據文獻，另一種解釋【缺手琴師】的方式是去主張「缺手琴師不知道如何彈鋼琴」，其論證策略通常是去主張「意外造成了琴師失去某個構成彈鋼琴的實踐知識的要件」。這個進路的難題在於：如何恰當地解釋掉我們對「琴師知道如何彈鋼琴」的直覺？這並不是容易的事，也較少有學者嘗試此進路。¹⁷ 不過，近年康斯坦汀

¹⁷ 如前所述，【缺手琴師】有許多改編的版本，例如諾伊 (Noë 2005: 283) 的版本：S 是鋼琴大師，每次彈琴都能談出動聽的音樂；S 參加過多次演奏會，也教過許多

(Constantin 2018) 提出了某種傾向論來辯護此進路。

康斯坦汀指出，經由能力的某些特性的確可以呈現出實踐知識，但並不是所有能力的特性 (all features of abilities) 都是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為了統合上述兩個觀察，康斯坦汀 (Constantin 2018: 2310) 主張「實踐知識是一種擁有特定能力的傾向」(disposition to have the ability)。這個意思是說，當主體傾向於擁有特定能力，主體就有相應的實踐知識。以【缺手琴師】來說，基於失去雙手會讓琴師不再傾向於擁有彈琴能力(失去了構成「擁有彈琴能力的傾向」的重要性質)，所以琴師不再知道如何彈鋼琴了。由於傾向的構成必須包含某些內外性質，¹⁸ 因此，「琴師失去雙手」可以被視為「構成傾向的性質被移除」，所以琴師沒有掌握彈琴能力的傾向，也因此沒有彈鋼琴的實踐知識 (Constantin 2018: 2320-2327)。¹⁹ 哈爾杰指出，這個進路的優點在於，透過被介入的傾向來連結到被介入的能力，比較容易說明能力被移除的情況。不過，他也觀察到康斯坦汀的理論似乎過強(實踐知識與傾向互相蘊涵)，容易被潛在反例挑戰而變得不可信。²⁰ 因此，他建議我們採取一種較弱的修正版：實踐知識蘊含了一種可被介入的傾向。換言之，哈爾杰認為，將傾向視為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就足以解釋掉【缺手琴師】，而且還無須面對某些可能的挑戰 (Khalaj 2019: 16-8)。

學生彈琴，因此我們相信 S 知道如何彈鋼琴；但在一次演奏會中，突然發生的意外讓 S 失去了雙手。當我們問：意外當下 S 是否知道如何彈鋼琴？一般同意，此處的直覺明顯是「S 知道如何彈鋼琴」。

¹⁸ 例如，路易士 (Lewis 1997) 主張，物體在展現傾向的過程中，物體必須持續保有那些作為展向傾向所需的因果基礎的內在性質 (蕭銘源 2019b)。

¹⁹ 此處要注意的是，康斯坦汀的解釋要能成功，「琴師不知道如何彈琴」這一點必須成立。但是，文獻上大多數學者都同意「琴師知道如何彈琴」，傾向論者有什麼好理由做出相反主張呢？筆者在第柒節再回到這個問題。

²⁰ 筆者在第柒節討論康斯坦汀理論的反例，也就是「有傾向但沒有實踐知識」的案例。

總結來說，回到本文關心的第一個議題：實踐知識是否如同傾向一樣，也可以被介入或被遮蓋？這個議題是來自於霍利對傾向論的批評：基於傾向與實踐知識在模態面向上的表現有差異，所以傾向論難以解釋實踐知識。從這一節的分析來看，哈爾杰算是成功地反駁了霍利對「實踐知識不會被介入」的論述，恰當地回應了霍利的反傾向論論證。此外，對於傾向論的理論優勢，哈爾杰與康斯坦汀也嘗試說明了在什麼意義上實踐知識可以被介入或可以被遮蓋，並以此進一步論證他們的觀點能夠解釋掉【缺手琴師】或相似案例。顯然地，如果他們的工作成功，那就表示在思考「實踐知識有哪些構成要件？」這問題時，考慮到理論解釋力，傾向論是一個值得被認真考慮的立場。但是，他們真的成功地辯護了傾向論嗎？接下來這兩節將進一步說明筆者的質疑。²¹

陸、能力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的不對等

霍利認為訴諸傾向無法解釋實踐知識，這個進路不會帶來理論上的好處，反而會因為傾向產生額外的問題。哈爾杰反駁了霍利的論證，而且他與康斯坦汀嘗試說明傾向論的理論優勢。筆者基本同意哈爾杰對霍利的回應，不過對於哈爾杰與康斯坦汀所宣稱的理論優勢，筆者則是認為相當可疑。讓我們先聚焦在哈爾杰辯護傾向論理論優勢

²¹ 在這篇文章中，筆者並不預設特定的實踐知識觀點（例如：實踐知識是某種能力、實踐知識是某種傾向、或實踐知識是某種命題知識）。本文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指出：實踐知識傾向論引入傾向來分析實踐知識，因此那些文獻上關於傾向的考量也會一併進入傾向論對實踐知識的分析之中，而這將使得傾向論者必須面對相關的質疑。而如果本文的論述可信，那在傾向論者能夠恰當回應以下兩節提出的質疑之前，我們應當對實踐知識的傾向論保持觀望。

的第一個策略：給定【缺手琴師】中琴師仍然知道如何彈琴，哈爾杰透過「傾向與能力的類比」，以「被遮蓋的傾向」來說明「被遮蓋的能力」，並以此解釋「為何琴師仍知道如何彈琴卻無法成功展現」。

筆者認為，傾向論這個策略的一個關鍵之處在於：傾向與能力之間的類比是否恰當？我們知道，一個類比是否成立，取決於用來類比的事物之間在特定面向上的相似性。然而，哈爾杰並沒有說明這個類比為何成立，他似乎是預設了「傾向—能力」這個類比，這讓筆者相當懷疑他立論基礎的合理性。

對於筆者這個疑慮，或許有人會認為，傾向與能力在許多模態面向上的表現都相似，所以這樣的類比不會有問題，筆者的疑慮只是杞人憂天。甚至有人會指出，即便要說明傾向與能力之間的關連性，哈爾杰還可以從其他學者的傾向理論得到一些幫助。文獻上，的確有部分學者主張以傾向來說明能力（Vihvelin 2004 與 Fara 2008），而這種「能力傾向論」如果成立，那將傾向的模態特性類比到能力上似乎就是可行的。但是，近年許多學者都已提出案例來論證「傾向與能力在模態面向上的不對等」，而如果這些學者的案例可信，那就表示出傾向與能力之間的類比是可疑的。考慮以下這些情況：

1. S 有做 A 的一般性能力（例如：S 有能力騎腳踏車或開車）。
2. S 有做 A 的一般性能力，而且 S 處於對其施展能力友善的環境（S 有能力開車，且 S 身體狀況良好、手邊有狀況良好的車、也有該車的鑰匙等）。

能力傾向論者認為，能力與傾向一樣都可以在沒有發動或展現的情況下，仍舊被行動者持有，這是他們使用傾向去分析能力的主要理由，而他們的確也可以用傾向來刻畫這兩種情況中的能力：只要 S 嘗試做 A 時有做 A 的傾向，就算 S 有做 A 的能力（Fara 2008: 848）。

然而，問題在於，在第二種情況中，假設我們取消了 S 發動能力所需的友善環境，我們還會覺得 S 具有做 A 的能力嗎？試想以下情境：

【酒後嘗試駕車】假設 S 是一個習慣開車的人，他去任何地方都傾向於開車去。現在 S 要去某處，雖然 S 喝得很醉、但 S 仍舊想開車去。

請問上述案例中的 S 還有開車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drive) 嗎？顯然沒有。我們會同意，喝醉會使得一個人從有能力開車變成沒有能力開車，然而，喝醉並不會取消或移除 S 的開車傾向。這表示，案例中的 S 想開車、也有開車的傾向，但 S 沒有能力開車 (Clarke 2009: 336-339)。

【酒後嘗試駕車】突顯出了「能力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的不對等」：有可能行動者想做 A、也有做 A 的傾向，但卻沒有做 A 的能力。文獻上，包括克拉克 (Clarke 2009) 以及維特與傑斯特 (Vetter & Jaster 2017) 等學者，都嘗試藉由不同案例來論證傾向與能力的不對等，他們分別提出了「主體有傾向但卻沒有相應能力」或「主體有能力但卻沒有相應傾向」的情況，而這些情況都能顯示出傾向與能力在模態面向上的差異。從文獻上來看，能力傾向論者仍舊無法回應此處的質疑，而這就顯示出哈爾杰對實踐知識傾向論的辯護看起來是很有問題的 (Maier 2020)：既然能力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有許多不同之處，那哈爾杰憑什麼將傾向類比到能力？又憑什麼用「被遮蓋的傾向」來說明「被遮蓋的能力」？筆者認為，除非傾向論者能夠回應這些關於「能力與傾向在模態面向上不對等」的質疑，或是他們可以提出其他方式來證成哈爾杰的「傾向—能力」類比，在那之前，哈爾杰第一個關於傾向論的理論優勢的論述，將被認為是缺乏了合理基礎、並不可信。

柒、被介入或是被遮蓋？來自內在遮蓋者的挑戰

現在考慮傾向論解釋【缺手琴師】的另一個策略：假設琴師不再知道如何彈琴，並從傾向論來解釋這一點。與第一個策略不同，這個策略假設了「琴師沒有彈琴的實踐知識」。然而，之前提過，對於【缺手琴師】這一類的案例，大多數人的直覺都是「遭遇意外後的琴師仍然知道如何彈琴」，此時有一個問題是：傾向論者有什麼好理由做出與一般直覺相反的假設呢？筆者認為，或許傾向論者可以從實踐知識的其他歸屬要件來證成這一點。一般來說，如果我們要將特定實踐知識歸屬給某個主體，那該主體必須要有相應的成功表現 (performance success)；相反地，如果主體沒有成功表現，那該主體就沒有相應的實踐知識 (Tu, Hsiao & Wang 2015)。考慮到這一點，基於琴師已不再能夠彈琴、無法再次做出彈琴的成功表現，似乎我們也可以同意「琴師已不再知道如何彈琴」這個假設。

給定上述「琴師不再有彈琴的實踐知識」這個假設，在此策略中，哈爾杰與康斯坦汀都主張「實踐知識（至少）蘊含了一種可被介入的傾向」，他們透過「傾向可被介入移除」來說明「實踐知識被移除」，並以此解釋掉了【缺手琴師】：琴師失去了擁有彈琴能力的傾向，所以不再有彈琴的實踐知識。可以看到，這個策略有道理之處就在於它符合了前述實踐知識的歸屬要件：基於琴師的傾向被移除了，琴師不可能展現該傾向，所以琴師不再算是有彈琴能力，而這就說明了為何琴師不再能做出成功表現，自然也就沒有關於彈琴的實踐知識了。表面上看起來，傾向論者的解釋是成功的。不過，筆者認為，這兩位學者對於傾向在模態面向上的考量並不完整，而這將嚴重削弱他們理論的可行性。

在第參節提過，物體的傾向沒有展現的情況有兩種：物體被介入者移除了傾向所以沒有展現、以及物體的傾向被遮蓋所以沒有展現。

某些傾向學者主張，傾向展現被遮蓋的案例可以再分成兩種：外在遮蓋者案例 (extrinsic masker) 與內在遮蓋者案例 (intrinsic masker)。考慮以下案例 (蕭銘源 2019a: 60)：

【伸手接住案例】一個玻璃杯從桌上摔下來，小明伸手接住，所以玻璃杯沒有摔落到地上，也因此沒碎。

【喝牛奶案例】基於乳糖消化不良，很多人喝牛奶會拉肚子。但是小華喝牛奶不會拉肚子，因為小華從英國人父母遺傳來的體質，使得小華體內一直都有分解乳糖的乳糖酶。

一般認為，在【伸手接住案例】中，雖然有外在遮蓋者 (小明)，玻璃杯還是具有摔了會碎的傾向。但在【喝牛奶案例】中，基於有內在遮蓋者 (乳糖酶)，小華沒有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反對內在遮蓋者的一個主要理由是：承認傾向可被內在地遮蓋 (IFD)，那在有內在遮蓋者的場合，我們就可以歸屬任意傾向給任意物體，這違反我們關於傾向的日常直覺 (Choi 2012, 2013)。不過，仍舊有部分學者 (Clarke 2008 & 2010, Everett 2009, Tugby 2016 等) 主張傾向可被內在地遮蓋，這些學者會願意承認小華仍有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他們的理由在於：乳糖酶可以暫時地被移除，且移除乳糖酶後小華喝牛奶就會拉肚子 (相反地，一般有喝牛奶會拉肚子傾向的人，也可以通過補充乳糖酶來遮蓋喝牛奶會拉肚子的傾向展現)。²²

為了討論方便，讓我們暫時擱置內在遮蓋者在傾向研究中的爭

²² 陶比 (Tugby 2016) 提出案例來主張傾向可被內在地遮蓋，並嘗試藉由他的案例來給出可被內在遮蓋的傾向 (intrinsically finkable disposition, IFD) 的歸屬原則。雖然蕭銘源 (2021) 論證了陶比的 IFD 歸屬原則不可信，但陶比的案例本身尚未被反對內在遮蓋者的學者徹底反駁。

論，先假設有內在遮蓋者，此時筆者對於傾向論的一個疑慮就在於：在承認內在遮蓋者的情況下，我們其實難以分辨到底琴師的傾向是被移除了、或只是被遮蓋掉而已，畢竟這兩種情況都可以說明為何琴師的傾向最終沒有展現。筆者認為，如果無法區分這兩種情況，將會使得傾向論在說明實踐知識歸屬時，陷入一種解釋困境。考慮以下案例：

【黎曼猜想】彼得宣稱他知道如何證明黎曼猜想，他也有證明黎曼猜想的傾向：他一直想要做出證明，以此來獲得眾人肯定。不過，基於疑心病，彼得害怕他完成證明後會被敵國特務綁架，因此即便彼得傾向於證明黎曼猜想，但每當他想要證明時，他的疑心病總在證明的過程中讓他放棄，因此彼得從來沒有成功地證明過黎曼猜想。

在上述案例中，基於「成功表現」的要求、以及彼得從來沒有成功證明過黎曼猜想，我們會同意彼得並不知道如何證明黎曼猜想。對此，為了符合這個實踐知識歸屬，類似於【**缺手琴師**】或【**恐慌發作**】，傾向論者會主張「彼得的傾向被疑心病內在地移除了，所以彼得沒有證明黎曼猜想的實踐知識」。

看起來傾向論者再一次地成功解釋了案例。不過，筆者認為，在承認內在遮蓋者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對此【黎曼猜想】做出另一種符合傾向論的「遮蓋者解釋」：彼得一直都有證明黎曼猜想的傾向，只不過每當這個傾向要展現時，都會被疑心病給遮蓋掉（基於疑心病，彼得東想西想地打斷了想要證明的念頭，所以沒有開始證明）。這表示，根據「成功表現」我們會同意彼得沒有證明黎曼猜想的實踐知識，但由於彼得的傾向只是被遮蓋而不是被移除，這個傾向還在。此時，彼得有傾向卻沒有相應的實踐知識，而這正是康斯坦汀理論的一種反例。可以看到，給定這種遮蓋者解釋，主體有傾向但卻沒有相應的實踐知識的情況就是可能的，而且我們可以輕易地構造出類似於【黎曼猜想】的案例，這將讓傾向論者疲於解釋。傾向論者想要避免這一類

型的反例，那他們或者是去反對 IFD，或者是去區分內在地移除與內在地遮蓋之間的差別，但是，從目前的傾向研究來看，這兩者都不是容易的事（Choi 2018 與蕭銘源 2021）。在這之前，主張「有傾向就有實踐知識」的傾向論將一直遭受這種潛在反例的威脅。

之前提過，哈爾杰注意到康斯坦汀的論點過強，易於遭遇反例。對此，哈爾杰建議我們不要將傾向視為實踐知識的充分條件或充分必要條件，而是採取一種較弱的立場：可被介入或遮蓋的傾向是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以【缺手琴師】來說，只要「『知道如何彈琴』蘊含『擁有彈琴能力的傾向』」，此策略就能成功解釋掉【缺手琴師】。而且，基於這個策略沒有將傾向視為實踐知識的充分條件，採取此策略也無須承擔諸如「反對 IFD」、或者「區分內在地移除與內在地遮蓋」這一類的理論負擔。

筆者同意，哈爾杰的立場的確可以避免前述【黎曼猜想】帶來的挑戰，但問題在於：實踐知識到傾向的這個蘊含關係為何成立？或者，哈爾杰憑什麼說「『擁有彈琴能力的傾向』是『知道如何彈琴』的必要條件」？無論是哈爾杰或康斯坦汀都沒有仔細論證這一點，而這令他們的論點看起來相當可疑。考慮以下兩種情況：

【奧運高手】邦邦剛拿過奧運游泳金牌，他知道如何游泳。但是，得獎後隔天的某次意外使得邦邦溺水幾乎致命，從此他再也不游泳了。

【特種兵】董爺曾是特種兵，他知道如何開槍。基於特種兵的訓練，只要有東西在董爺睡眠時接近，他就會開槍。某次董爺的愛人在他睡著後想幫他蓋上被子，結果董爺開槍殺了愛人。意外發生後，董爺痛苦地表示「他寧願從來沒學會過開槍」，他離開了軍隊並發誓再也不開槍。

一般認為，物體的傾向會關連到某種規律性，這個意思是說「有傾向

的物體會規律地（或慣性地）展現出傾向」（Fara 2005、Nathan 2015 以及 Choi 2018）。然而，在前述的兩個案例中，案例主角都有特定的實踐知識，但卻不再規律地展現出傾向，也因此不再會被認定是有相關傾向。換言之，如果這些案例可信，那即便哈爾杰可以避開【黎曼猜想】的挑戰，但他的傾向論仍舊會遭遇反例，因為【奧運高手】與【特種兵】都顯示出傾向並不是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

或許有人會質疑，【奧運高手】與【特種兵】這些案例的真實性與合理程度。對此，筆者想要強調的是，這種行動者已掌握某種實踐知識但卻不再有相應傾向的案例，在日常生活中並不罕見，而這至少彰顯了「行動者有能力卻沒有相應傾向」的可能性。因此，筆者認為，在哈爾杰或其他傾向論者能夠合理地證成「實踐知識蘊涵相應傾向」之前，我們並不需要去同意實踐知識與傾向之間的蘊涵關係。而這就表示，哈爾杰對於傾向論的理論優勢的第二個論述，同樣缺乏合理基礎。總結以上，如果本節筆者提出的三個案例是可信的，那就表示傾向既不是實踐知識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實踐知識的必要條件。而這就顯示出實踐知識傾向論的立論基礎相當可疑，這種分析實踐知識的進路也就因此並不可信。

捌、結論

實踐知識的相關議題一直是知識論中的熱門主題，本文以傾向論為切入點來考察實踐知識，希望透過對前述議題的探究，釐清傾向在實踐知識中所扮演的角色，並以此讓我們對實踐知識有更恰當的理解。在這篇文章中，筆者首先說明傾向在實踐知識中扮演的角色，並簡單介紹傾向論在實踐知識討論中的發展。然後筆者進一步分析這個進路先前所遭遇的難題，以及近年傾向論者提出的相應解決方案。最後，筆者再從傾向研究的新進展，針對傾向論提出了兩個不同面向的

疑慮，進一步挑戰了傾向論立論的合理性基礎、以及該理論在實踐知識歸屬上的可行性。

對於筆者提出的質疑，包括萊爾以及史丹利與威廉森在內的傾向論者，都不曾考慮過。但是，基於筆者的挑戰會嚴重削弱傾向論的合理性與可行性，傾向論者顯然需要認真看待這些問題。或許傾向論者會認為，筆者所指出的兩個疑慮都有進一步辯護的空間，他們仍有機會化解這些疑慮。但無論如何，本文的重點在於，在這些疑慮被澄清或被解消之前，也就是在傾向論闡明自身理論在方法論上的合理性與可行性之前，我們最好先對實踐知識的傾向論保持觀望。

參考文獻

中文：

- 蕭銘源 Hsiao Mingyuan, 2013, 〈傾向條件句分析理論之困難與可能解決方案〉The Problems for 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and a Possible Solution, 《東吳哲學學報》*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7: 105-140。
- . 2019a, 〈新傾向論與內在遮蓋者難題〉New Dispositionalism and Intrinsic Fink Problems,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ilosophical Review*, 57: 49-76。
- . 2019b, 〈傾向〉Dispositions, 載於《華文哲學百科》(2019 版本) *Huawen zhexuebaike* (ver. 2019), 王一奇編 Ed. by WANG Ichi。URL=http://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傾向。查閱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 2021, 〈新傾向論與內在遮蓋者難題〉Intrinsically Finkable Disposition and Its Ontological Problems, 《東吳哲學學報》*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44: 1-28。

西文：

- Ashwell, L. 2010. Superficial Dispositional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88: 635-653.

- Bird, A. 1998. Dispositions and Antidote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8: 227-234.
- Cath, Y. 2019. Knowing How. *Analysis*, 79, 3: 487-503.
- Carter, A. & Navarro, J. 2017. The Defeasibility of Knowledge-How.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95, 662-685.
- Clarke, R. 2008. Intrinsic Fink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8, 232: 512-518.
- . 2009. Dispositions, Abilities to Act, and Free Will: The New Dispositionalism. *Mind*, 118, 470: 323-351.
- . 2010. Opposing Powers. *Philosophical Studies*, 149, 2: 153-160.
- Choi, S. 2008. Dispositional Properties and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als. *Mind*, 117, 468: 795-841.
- . 2012. Intrinsic Finks and Dispositional/Categorical Distinction. *Noûs*, 46, 2: 289-325.
- . 2013. Can Opposing Dispositions Be Co-Instantiated? *Erkenntnis*, 78, 1: 161-182.
- . 2018. Disposition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vailable for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dispositions/>。查閱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Constantin, J. 2018.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Practical Knowledge.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5, 2309-2329.
- Everett, A. 2009. Intrinsic Finks, Masks, and Mimics. *Erkenntnis*, 71, 2: 191-203.

- Fantl, J. 2012. Knowledge How.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12 edition), available for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12/entries/knowledge-how/>
◦ 查閱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 Fara, M. 2005. Dispositions and Habituals. *Noûs*, 39, 1: 43-82.
- . 2008. Masked Abilities and Compatibilism. *Mind*, 117: 843-865.
- Glick, E. 2012. Abilities and Know-How Attributions. In *Knowledge Ascriptions*. Ed. by J. Brown & M. Gerken. 120-14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Practical Modes of Presentation. *Noûs*, 49: 538-559.
- Hawley, K. 2003. Success and Knowledge-How.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0, 1: 19-31.
- Kumar, V. 2011. In support of anti-intellectualism. *Philosophical Studies*, 152: 135-154.
- Khalaj, M. Hosein M. A. 2019 (published online). Knowledge-How and the Problems of Masking and Finkishness. *Synthese*: 1-19.
- Lewis, D. 1997. Finkish Disposition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7, 187: 143-158.
- Löwenstein, D. 2017. *Know-How as Competence: A Rylean Responsibilist Account*.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 Maier, J. 2020. Abilities.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available for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abilities/> ◦ 查閱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 Martin, C. B. 1994. Dispositions and Conditionals.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4, 174: 1-8.
- Mumford, S. 1998. *Disposi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Realism and the Conditional Analysis of Dispositions: Reply to Malzkor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1: 375-378.
- Nathan, M. 2015. A Simulacrum Account of Dispositional Properties. *Noûs*, 49, 2: 253-274.
- Noë, A. 2005. Against Intellectualism. *Analysis*, 65: 278-290.
- Pavese, C. 2021. Knowledge How. In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1 edi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1/entries/knowledge-how/>
◦ 查閱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 Ryle, G. 1949. *The Concept of Min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Stanley, J. 2011. *Know Ho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nley, J. & Williamson, T. 2001. Knowing How. *Journal of Philosophy*, 90: 411-444.
- Tugby, M. 2016. On the Reality of Intrinsically Finkable Dispositions. *Philosophia*, 44: 623-631.
- Tu, C. & Hsiao, M. & Wang, L. 2015. Knowledge-How and Performance Success. *Philosophia*, 43, 4: 1157-1170.
- Vihvelin, K. 2004. Free Will Demystified: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Philosophical Topics*, 32, 1/2: 427-450.
- Vetter, B. & Jaster, R. 2017 (online published). Dispositional Accounts of Abilit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1.

Dispositional Accounts of Knowledge-how and their Difficulties

HSIAO Ming-Yu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oochow University

Address: Room D0827, No.2 Education Building, No.70, Linxi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E-mail: myhsiao@scu.edu.tw

Abstract

Many epistemologists, including both intellectualists and anti-intellectualists, try to explain the modal aspects of knowledge-how in terms of dispositions. And according to recent research on dispositions,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dispositions can be masked or finked. Naturally, scholars who want to defend a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knowledge-how (DAK) have to answer a fundamental methodological question: can knowledge-how, just like dispositions, be masked or finked? In order to show that there are some modal differences between knowledge-how and dispositions, Hawley (2003) argues that knowledge-how cannot be masked or finked, and therefore DAK is hopeless. However, Constantin (2018) and Khalaj (2019) argue that Hawley's anti-DAK argument is problematic, and further defend DAK by appealing to its explanatory

power. In this paper, I firstly survey the development of DAK and the debates between Hawley, Constantin and Khalaj. Building on that survey, I argue that DAK has some methodological defects and hence is not satisfactory.

Keywords: Knowledge-How, Dispositions, the Dispositional Account of Knowledge-How, Intellectualism, Anti-Intellectualism